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

地址：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

承辦人：職安檢查員 陶明貞
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807

電子信箱：10022561@mail.tycg.gov.tw

33383

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

受文者：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職字第1150006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、第四項附表四業經該部於115年4月27日以環部化字第1158106187D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4月29日勞職衛2字第1150110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相關資訊於本處官網最新消息 (<https://oli.tycg.gov.tw/>) 網頁公告，供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處長王振鴻